全省粮食储存和谷物磨制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粮食储存和谷物磨制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评定、等级升降调整、差异化监督管理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粮食储存企业和谷物磨制企业（以下统称企业）。粮食储存企业，是指以粮油储存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或主营业务的企业；谷物磨制企业，是指将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等谷物去壳、碾磨，加工为成品粮、半成品粮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坚持行业职能优先、属地为主、科学评定、分类指导、动态管理的原则，依据企业固有风险、安全管理、人员素质、设备设施、安全业绩、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开展评定，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

第四条 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省粮食储存、谷物磨制企业分类分级工作，制定行业评定规则，督促市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落实分类分级监管。

设区市、县（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属地

监管职责，负责辖区内企业分类分级评定复核、结果公示、动态调整、差异化监管实施。

第五条 企业是分类分级工作责任主体，应当如实报送安全生产相关信息，主动开展风险辨识、自评，配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核查、抽查。

第二章　分类分级

第六条 按照行业归属、经济属性等不同特性，将企业划分为粮食储存、谷物磨制两类，根据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分级。企业兼有粮食储存与谷物磨制业务的，评定一个风险等级，同时纳入两类企业分别归类监管。

第七条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重大风险）、二级（较大风险）、三级（一般风险）、四级（轻度风险）四个等级。

第八条 风险分级评定围绕六类要素开展：

（一）固有风险：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风险区域涉及情况，进出仓、熏蒸、气调、动火、高处、吊装、特种设备等危险作业涉及情况。

（二）安全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积尘清理制度等建立执行情况，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和完成“一图、一牌、三清单”建设情况，安全投入保障、安全管理员配备、外包管理、应急管理等情况。

（三）人员素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线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岗位安全交底落实等情况。

（四）设备设施：仓房、烘干设备、输送设备、防爆电气、除尘系统、消防应急、熏蒸防护、有限空间防护等设施设备完好合规情况。

（五）安全业绩：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隐患整改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文化建设等情况。

（六）安全生产信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失信记录等情况。

第九条 依据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粮食储存和谷物磨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企业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不得评定为三级（一般风险）、四级（轻度风险），视情节直接判定为一级（重大风险）或二级（较大风险）。

第十条 企业近3年内发生致人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承担主要及以上责任的，直接评定为一级（重大风险）。

第三章　初次评定

第十一条 初次分级评定实行企业自报、部门核实、结果公示、异议复核、正式公布的程序。

（一）企业自报：企业对照本细则及配套《粮食储存和谷

物磨制企业安全生产分级评定申报表》开展自评，客观、完整反映安全生产状况，报送属地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二）部门核实：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结合日常工作掌握情况，对企业自报信息进行核实，确定分级结果。

（三）结果公示：确定分级结果后，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等方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异议复核：企业对分级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反馈结果。企业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可向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核。

（五）正式公布：复核无异议后，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公布分级结果，并纳入本级企业分类分级台账，录入信息化监管清单。

企业自评结论服从主管部门评定结论，下级部门评定结果服从上级部门复核意见。

第十二条 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自其实际开展粮食储存和谷物磨制生产经营活动之日起30日内，按程序开展初次评定，纳入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企业因故消亡并不再从事粮食储存、谷物磨制生产经营活动，经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核实后，退出分类分级监督管理。仅季节性停产、停产停

业整顿、办理歇业备案的，应当继续纳入分类分级监督管理。

第四章　等级升降

第十三条 企业初次分级评定完成后，对安全生产分级实行动态管理，一般采用逐级升降的形式。

凡生产经营场所、产权发生变更的，实施了新、改、扩建项目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危险作业条件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均需在30日内启动重新评定风险等级。

第十四条 企业一年内未发生致人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降低一个风险等级：

（一）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或者标准化等级提升的；

（二）获评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或者等级提升的；

（三）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授予安全生产荣誉称号的；

（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运行良好、成效突出，作为行业典型示范的。

第十五条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升一个风险等级：

（一）当年发生致人重伤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承担主要及以上责任的；

（二）一年内受到较大数（20000元及以上）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的；

（三）未建立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挂牌督办的安

全生产隐患没有及时整改的；

（四）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一图、一牌、三清单”，或经风险辨识、评估，发现风险点增多或风险提升的。

第十六条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升至一级（重大风险）：

（一）当年发生致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承担主要及以上责任；

（二）一年内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3次及以上的；

（三）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者未经监管职责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第十七条 企业风险等级原则上一年内只能降级一次；被提升风险等级的，原则上一年内不得降级。等级升降自情形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核实、变更台账并告知企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企业分级评定结果，根据《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和有关职责规定，确定重点和一般监督检查对象。

（一）省属企业和一级（重大风险）企业，应当列为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名单；

（二）市属企业和一级（重大风险）、二级（较大风险）企业，应当列为设区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重点监督检查

对象名单；

（三）县属企业和一级（重大风险）、二级（较大风险）、三级（一般风险）企业，应当列为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名单。

第十九条 落实差异化监督管理，结合企业风险等级制定实施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规范涉企检查相关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对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合理加大检查频次，同一企业年度内累计检查次数不得超过本地区规定的行政检查次数上限；对一般监督检查对象合理压减检查频次。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监测预警等线索开展核查的，不受计划频次限制。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对同一企业实施安全生产及其他粮食流通领域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合并一次进行。同一企业存在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涉及多部门职责的，做好信息共享，深化部门协同，优化营商环境。

第二十条 将企业分类分级评定结果运用到安全生产约谈提醒、通报曝光等惩戒措施当中，并作为粮食流通领域政策要素支持等参考依据。对长期高风险等级、整改不力的企业实施约束；对持续低风险等级、示范突出的企业予以激励。市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细化支持鼓励和惩戒约束事项。

第二十一条 将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情况纳入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各级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开展企业分类分级业务培训，指导企业开展自评自报、风险辨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鼓励企业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十二条 严格分类分级评定工作纪律，在核实评定、申诉复核过程中存在核查不严、定级失真、隐瞒问题，造成分类分级监管失效的，依纪依法依规倒查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配套下列附件:

附件 1: 粮食储存和谷物磨制企业安全生产分级评定申报表

附件 2: 粮食储存和谷物磨制企业风险等级升降调整核实表

上述附件为本细则的组成部分，与本细则一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1

粮食储存和谷物磨制企业安全生产分级评定申报表

填报说明：

1. 本申报表用于企业自评报送，提交属地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核实评定。

2. 选项请在对应□打√，无相关情况填写“无”。

3. 本表填报内容应当真实、完整，企业对填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4. 第三部分“核实评定结果”由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填写，初步评定等级须经公示、异议复核、正式公布后方为正式生效分级结果。

一、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详细地址：_____

企业类型：□粮食储存　□谷物磨制　□粮食储存+谷物磨制兼营

生产规模：粮食储存仓容_____吨；谷物磨制年处理能力_____吨

从业人员：_____人

主要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安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是否规模以上企业：□是　□否

二、企业自评情况

企业自评得分情况（企业对照《实施细则（试行）》第八条设定的固有风险、安全管理、人员素质、设备设施、安全业绩、安全生产信用六类要素，采取扣分制开展自评打分）：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简要备注说明
1	固有风险（20分）	涉及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风险区域的，每项扣2分	8		
2		涉及进出仓、熏蒸、气调、动火、高处、吊装、特种设备等危险作业环节的，每项扣1分	12		
3	安全管理（20分）	未建立执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积尘清理制度的，每缺一项扣1分	6		
4		未建立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未完成“一图、一牌、三清单”建设的，每缺一项扣1分	6		
5		安全投入保障、安全管理员配备、外包管理、应急管理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	8		
6	人员素质（15分）	未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的，每项扣2分	6		
7		未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每1人扣1分	3		
8		一线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岗位安全交底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	6		
9	设备设施（20分）	涉及仓房、烘干设备、输送设备未保持完好合规的，每项扣1分	6		
10		涉及防爆电气、除尘系统未保持完好合规的，每项扣2分	8		
11		涉及消防应急、熏蒸防护、有限空间等防护设施设备未保持完好合规的，每项扣1分	6		
12	安全业绩（15分）	近3年发生了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每起扣2分	6		
13		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	5		
14		未获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每项扣1分	4		
15	安全生产信用（10分）	近3年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每起扣1分	5		
16		有失信记录的，每条扣1分	5		
合　计			100		

企业自评等级：□一级（重大风险，自评得分 59 分及以下）

□二级（较大风险，自评得分 60-74 分）

□三级（一般风险，自评得分 75-89 分）

□四级（轻度风险，自评得分 90 分及以上）

安全负责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公章）：

三、部门核实评定

核实评定情况简述（根据企业自评情况，结合日常掌握信息，综合对照《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第十条设定情形进行核实，确定结果后开展公示、异议复核、正式公布等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部门评定等级：□一级（重大风险） □二级（较大风险）

□三级（一般风险） □四级（轻度风险）

经办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附件 2

粮食储存和谷物磨制企业风险等级升降调整核实表

使用说明：

1. 本表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内部核实文书，不交由企业填报。

2. 企业遇有风险等级升级、降级、重新评定等情形时填报，核实完成纳入本级企业分类分级台账，录入信息化监管清单。

编号：_____

企业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原评定风险等级：□一级（重大风险） □二级（较大风险）
□三级（一般风险） □四级（轻度风险）

拟调整风险等级：□一级（重大风险） □二级（较大风险）
□三级（一般风险） □四级（轻度风险）

触发等级调整事由（对应《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写明事实依据：事故情况、行政处罚、隐患整改、标准化创建、获得荣誉、工艺设备重大变更等，列明佐证材料）：

_____

_____

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台账清单更新：□已更新 **向企业告知调整结果：**□已告知